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文件
眉山市财政局

眉医保办发〔2023〕18号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眉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眉山市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扎实做好2024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组织工作，推动城乡居民参保率持续提升，实现城乡居民参保全覆盖，现将《2024年度眉山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组织工作方案》印发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



2023年8月29日

2024 年度眉山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组织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重要精神，根据国、省有关部门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要求，紧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目标，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保对象

（一）眉山市户籍人口；

（二）非眉山市户籍，愿意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包括且不限于外来务工人员、外地来眉就读学生、临时性来眉人员以及外地自愿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人员等。

二、普通居民基本医保缴费标准和缴费时间

（一）缴费标准。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人·年，国家财政补助标准不低于 640 元/人·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即自动参加大病医疗保险，保费从统筹基金划转，个人无需缴费。

（二）缴费时间。城乡居民医保实行按年度缴费。

1.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其中，8 月 31 日前集中办理特殊群体身份认定和零缴费核定；9 月 1 日

至12月20日集中办理普通群众和定额资助对象个人应缴部分缴费。

2. 当年度未参加过任何基本医保的普通居民可在非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医保待遇从缴费当月的第4个月开始享受。曾参加职工基本医保中断缴费3个月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普通居民，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中断期间待遇可追溯享受。

3. 新调入人员、户籍新迁入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退役（复员）军人等可随时办理参保缴费，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4. 新生儿出生一年内可随时办理参保缴费。在出生90天（含）内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在出生90天后缴费的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三）缴费渠道。

1. 现场缴费。

可通过税务部门委托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眉山农商银行和成都农商银行的银行柜面、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方式办理现场缴费，也可到所在社区、村（组）缴纳医疗保险费，还可到税务部门办税大厅办理现场缴费。

2. 网上缴费。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的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眉山智慧医保”“眉山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心、手机银行APP、网银的“在线

缴费”功能办理线上缴费。

3. **其他。**高校、中职、技校等在校学生主要由所在学校统一代办保费工作；幼儿、中小学校学生随家庭通过银行代征或是网上缴费渠道参保缴费。

为避免征期冲突，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开始后，**2023年所属期缴费**通过医保部门核定特推后再行缴费。

三、特殊人员身份登记和基本医保缴费标准

(一)身份认定。有关部门准确做好特殊人员信息归集工作，锁定人员身份，将对应人员基础信息提供给同级医保部门，医保部门于8月31日前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完成特殊身份导盘登记。

(二)导盘规则。特殊人员导盘顺序依次为：乡村振兴（稳定脱贫户 993406）→乡村振兴（脱贫不稳定户 230202、边缘易致贫户 230508、突发严重困难户 230705）→民政（低保救助对象 2303、低收入救助对象 2305）→卫健（计生特别扶助对象 236010）→被征地农民超龄人员（被征地人员 01）→残联（重度残疾人 236046）→退役军人（烈士遗属 9925、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992601、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2101、在乡复员军人 21600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934、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246003、参战涉核退役人员 9935、一级残疾军人 9901、二级残疾军人 9930、三级残疾军人 9931、四级残疾军人 9917、五级残疾军人 9918、六级

残疾军人 9919、七级残疾军人 9920、八级残疾军人 9921、九级残疾军人 9922、十级残疾军人 9923）→民政（孤儿 2361）→民政（特困救助对象 2304）。

（三）缴费标准。特殊群体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根据身份类别实行全额资助缴费、“75%资助+25%个人缴费”和“25%资助+75%个人缴费”三种缴费标准。

1.全额资助对象。

（1）特困人员、孤儿。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380 元/人·年，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2）计生特别扶助对象、重度残疾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被征地农民超龄人员。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380 元/人·年，由天府新区和各县（区）对应管理部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全额资助。

医保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在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中完成上述特殊群体的权益记录，9 月 1 日后新认定的全额资助参保人员，应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2.定额资助对象。

（1）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380 元/人·年，其中：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 75%，即 285 元/人·年；个人缴纳 25%，即 95 元/人·年。

(2) 已稳定脱贫人口。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380 元/人·年，其中：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 25%，即 95 元/人·年；个人缴纳 75%，即 285 元/人·年。

(3) 申请且认定的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三、四级残疾人。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 380 元/人·年，其中：由天府新区和各县（区）民政部门申请财政专项资金定额资助 75%，即 285 元/人·年；个人缴纳 25%，即 95 元/人·年。

上述特殊身份人员完成个人承担的缴费后，四川省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自动完成权益记录。9 月 1 日后新认定的定额资助参保人员，应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3. 缴费方式和缴费时间

(1) 医疗救助资金由医保部门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完成人数确认后直接划转医保基金专户，财政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直接划转同级医保基金收入户。

(2) 天府新区和各县（区）对应管理部门要组织引导定额资助对象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个人缴费剩余部分的缴费。

(3) 个人缴费部分可通过前述各缴费渠道办理缴费。

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普通居民和特殊人员在完成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后，可通过前述各缴费渠道自愿参加缴纳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五、进度安排

(一) 筹备启动阶段(2023年8月31日前)。主要工作任务:参保基础数据、存量数据比对工作;缴费系统、缴费渠道测试完善;召开市、区县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征缴工作动员大会;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大中专院校就读地参保动员和学生参保信息登记;市、县(区)成立参保组织工作专班;制定参保组织应急预案。

(二) 集中征收阶段(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主要工作任务:市级相关部门指导县(区)对应管理部门于12月31日完成特殊群体参保缴费工作;市、县(区)和保险公司、银行协同参与,全员开展政策宣传、征缴指导、入户动员、特殊群体代办等工作,突出宣传“四川税务”“眉山智慧医保”“眉山税务”微信公众号便捷缴费渠道,有效结合银行POS机、村社和学校代办,解决不同群体参保难题,做到应保尽保、不重不漏。做好外出返乡农民工、老弱病残无法正常缴费、系统及经办出错致缴费失败群体的参保缴费和补缴工作,扩大应保未保人群的排查范围,配齐人员力量逐村逐户宣传指导到位。医保、税务要加强系统对上衔接,联合开展已缴费数据比对和下发,对市、县(区)信息需求给予充分支持。

(四) 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2月至2024年3月)。工作重点:市医保、市税务部门将定期参保数据比对,并将参保进度

通报至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根据参保进度和锁定上年度参保本年度未参保人员，各地各部门有针对性做工作；及时召开不同形式、层级的联席会议、调度会议、阶段性小结会议，梳理解决存在问题，查漏补缺，提升整个参保组织工作实效。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组织工作，把参保组织工作作为干部职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效载体，亲自研究部署推动参保征收工作，发挥人大、政协监督作用，督促落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纳入部门和乡镇年度目标、民生实施项目考核内容，建立起“县级政府主导抓，乡镇和村（社区）落实具体抓”一竿子插到底的征缴体系，村、社区的网格员队伍要以户为单位进行具体划分，合理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参保组织高效运转。要建立起医保、税务、特殊群体管理部门、银行和保险等协同推进机制，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确保参保组织工作不留死角，提升参保率，推动本地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不低于去年同期参保人数。

（二）注重实效，务求精准推动。各地要及时召开参保组织动员会议，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要对比近两年来城乡居民参保数据完成态势，摸清城乡居民参保人员结构、乡镇（街道）外出务工人员、户籍人口与常驻人口、重点人群等情况，划出区域，

一一列出解决办法。要对辖区参保人口底数进行精细化管理，建立“户籍人口未参保人员”“常住人口未参保人员”“上年度参保本年度未参保人员”“特殊身份群体未参保人员”四本台账并常态化更新，要突出重点，在挖存量和扩增量上下功夫，特别是在往年工作努力程度薄弱、目标完成不好的乡镇（街道）、大中专学校等重点群体多下功夫。各地各部门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认真履行部门责任（市、区县有关部门职责分工见附件1），要部门配合、互通有无，善于补台，把部门职责整合发挥最大效益，对执行资助参保渐退政策最后一年的稳定脱贫人口要重点关注和细化动员工作。要认真研究政策做好宣传，采取通俗易懂方式，让老百姓明白参保的重要作用，触动内心积极参保。要讲究工作方法，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制定推进举措、力量调配等，让镇村干部、网格员队伍和乡镇保险服务专员全覆盖深入人心宣传和帮代工作，让硬骨头由善于做群众工作有本领的人攻坚。要严明工作纪律，绝不允许以组织参保为名，多收、收不上交、收取帮忙费等损害群众利益和虚假参保行为发生，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要注意代办保费资金安全，确定素质高的人员代办，乡镇负责当天归集村（社区）资金，及时上缴确保资金安全。

（三）逗硬考核，强化督促指导。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已纳入各地党政和部门年度考核、民生实事考核内容。

市级有关部门、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和各县（区）政府要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根据工作进度，采取每周一调度、“四步两直”方式开展督导，督导结果送政府分管领导，并与年度考核挂钩。要注重研究解决问题，增强督促指导实效。

附件：1.部门职责分工

2.名词释义

附件 1

部门职责分工

医保部门：牵头做好参保组织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按照税务部门推送的征缴信息做好参保人权益记录；负责指导辖区内便民服务中心做好医保服务对象基础信息登记、变更工作，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交互至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宣传与解读。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建立已稳定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农村低收入人口（附件 2）等信息交互和动态调整机制，协同做好参保缴费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牵头统筹开展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负责探索创新征收模式，建立便捷缴费方式；开展缴费程序和缴费方式宣传；负责指导和督促各类缴费方式经办人员做好征收、上缴、核对、汇总等工作；协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服务管理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工作。

市、县（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指导基层网格员配合开展医保参保动员和政策宣传，协助办理或代缴医保费。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引导高校、中职等学校组织学生在就读地参保缴费，协同配合做好辖区内中小学校宣传引导参保缴费，并开展重复参保到户籍地退费的政策宣传工作。

人社部门：负责协调技校组织学生在就读地参保缴费。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的身份认定和参保缴费工作，与同级医保部门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已稳定脱贫人口信息交互和动态调整机制。

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申请且认定的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三、四级残疾人的身份认定和参保缴费工作，与同级医保部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交互和动态调整机制。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计生特别扶助对象的身份认定和参保缴费工作，与同级医保部门建立计生特别扶助对象人口信息交互和动态调整机制。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超龄人员的身份认定和参保缴费工作。

退役军人管理部门：负责享受国家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和参保缴费工作。

残联：负责重度残疾人的身份认定和参保缴费工作，与同级医保部门建立重度残疾人信息交互和动态调整机制。

合作银行：负责线上线下缴费服务工作，杜绝出现拒收现金现象。

附件 2

名词释义

一、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刚性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共 4 类。

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共 3 类。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眉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